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A股股份，并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丰富激励举措，保留核心人才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构筑利益共同体，调动骨干积极性，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.09元/股。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》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张克华

陆雄文

谢 荣

白彦春

田 雍

2021年1月19日